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（所）暨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

排演教室登記及使用規則

97.09.04 修訂
97.09.05 修訂
100.09.03 修訂
101.09.05 修訂

- 一、各排演教室除上課時間及學畢製使用外，其餘時段本系師生均可於「排演教室登記表」上自由登記使用，且排演教室僅供系上師生上課或因課程排練需求使用，若有其他用途，請詳見「戲劇學系展演協辦規章」。違規者將依排練教室租借辦法收取費用。
- 二、每個單元（劇組）使用之排演教室時段，**每天每次以兩小時為限**。
- 三、在演出前一週與演出週，系辦畢製與獨呈畢製登記排練教室之使用時間以一天 6 小時為極限。
- 四、每個單元（劇組）每天以登記一個排演教室為限，若當天尚無他人登記使用時，可於當天增加排演時間。（單次續借以一小時為限）
- 五、若發現同一單元（劇組）在同一時段重複登記排演教室，則取消該單元（劇組）7 天之內所有登記之使用空間。
- 六、若已登記排演教室，超過 15 分鐘未前往使用，或無故臨時取消且未註銷者，取消該單元 7 天之內的排演教室使用權，並由系辦公告。
- 七、排演教室登記表登記者請填寫下列資料：
 1. 課堂呈現請填寫「課程名稱」及「負責同學名字」。
 2. 學畢製、畢業獨呈、一般獨呈等請填該「戲名」、「舞監名字及聯絡電話」。
- 八、借用教室鑰匙或視聽器材，**應填妥借用單，並於使用完後立即歸還**；若遇週末假日，借用者須於週一早上 9：30 前歸還系辦，若未歸還，將由系辦公公告該個人、課程、劇組**禁借 1 個月**。
- 九、排演教室內不得飲食、吸煙及穿鞋進入，使用後請將教室各項道具歸位，整理乾淨後關閉電源、並將門窗上鎖，以利他人使用。若有違反排演場各項規定，系辦除公布製作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且取消該單元 7 天內排演教室之使用權。若因呈現之特性，呈現當日在場地內需辦茶會擺置茶點（如：讀劇會等），應附上任課老師或指導老師之說明，且申請同學須結具必然清理妥當保證書。
- 十、凡於排演教室辦理呈現（包括課堂呈現及一般獨呈等）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a. **最遲請於進劇場前 10 天繳交技術協調手冊**，以利系辦技術助教配合。
 - b. **若需使用排演教室以外的公共區域（如走廊、樓梯、中庭等），請務必於**

技術協調手冊上詳細說明，並與技術助教進行協調，且經協調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一旦經舉發使用尚未申請的場地，則無權要求其他人配合其演出規定，若影響系館課程進行，即刻取消演出。

- c. 演出場地於劇場週及演出期間，若有課程進行，請於一週前完成上課教室之協調，並善盡告知上課教師與課堂學生的責任，若未完成，上課同學有直接將演出道具與舞台移開的權力，演出劇組不得有異。

十一、凡需使用川堂呈現的劇組或活動（如：送舊、迎新等），請於週末假日進行技術測試或彩排，或於系館課程結束後方可使用，並善盡告知其他正在使用系館的老師和同學，以避免影響正在使用系館的老師與同學之權益。若進出大門（通道）需要管制，請務必提早申請與公告。活動以外之人員仍保有其使用系館之權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戲劇學系系辦公室公告為原則。